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

115年4月修訂

填表說明：

1. 本檢核表壹、【共通事項】為所有函報不適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資遣皆應填寫，並請確實逐一檢核。
2. 本檢核表【貳至柒】部分，由學校視案件性質選擇填寫，並請確實逐一檢核。
3. 學校函報之檢核表類別包含：**壹(填寫並檢附)、貳至柒(依案件類型選擇填寫並檢附，餘非屬本案類型免附)**。
4.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皆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證，涉及專審會之文件亦同，並**請依全案案件時間順序先後排序及裝訂(非以檢核表項目之順序)**。

## 壹、【共通事項】

◆教師聘約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同一自然行為，有無一事二罰情事。(必填)

同一自然行為，未曾受懲處。

同一自然行為，曾經本校記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

二、教評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 檢附教評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及當然委員、選舉委員、增聘之專家學者及職稱(視審議案件需要填寫)、性別、兼任行政工作之職稱】(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教評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如下：

1、教評會委員(不含增聘之專家學者)人數5人至19人，且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_\_\_\_\_人。

否，原因：

2、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是 否，原因：

3、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是 否，原因：

4、教評會委員(不含增聘之學者專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總人數\_\_\_\_\_人，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

是 否，原因：

(三) 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本案無需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免填下方1至3點)

是，本案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否，原因：

1、教評會另行增聘之校外學者專家來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2、教評會委員(含增聘之專家學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含增聘之專家學家人數)三分之一：委員總人數\_\_\_\_\_人，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

是

否，原因：

3、教評會委員(含增聘之專家學者)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少於委員總額(含增聘之專家學者)之二分之一。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_\_\_\_\_人。

否，原因：

(四)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1 項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審議及決議，是否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

本案無適用 是 否

(五)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22 條暫時予以停聘、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作成之決議，是否皆有具體明確之理由說明（終局決定應包含情節輕重程度之認定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論述）：

是 否

(六)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是 否

### 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必填，頁數請逐次填寫)

(一) 教評會審查時，至遲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附件第\_\_\_\_頁)

是

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者，可不予陳述意見。(附件第\_\_\_\_頁)

否，原因：

(二) 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不到場之效果。(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三)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四) 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教評會，並作成簽到紀錄，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五) 教評會委員審查不適任案件確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附件第\_\_\_\_頁)

1、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上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案無適用 是 否，原因：

2、委員有前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審查事項之

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本案無適用 是 否，原因：

(六) 審議摘要列入紀錄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對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情節輕重之判斷理由（參照解聘辦法§3）

屬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案件：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之內涵（參照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065 號函）

教學不力案：符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令核釋之態樣

(七) 教評會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投票方式及票數記錄於教評會紀錄中【**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出席人數（不含迴避人數）與票數總和應一致**】。（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八) 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教評會通過解聘、終局停聘或不續聘、資遣之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頁）。

是 否，原因：

#### 四、復議程序

本案之審議決議，如發現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情勢變遷或發現新資料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應由學校教評會依程序提起復議。（復議程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檢附學校訂定復議程序之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附件第\_\_\_\_\_頁）

無此情形

本案依規定提請復議程序，說明復議原因及結果：

本案未依規定提請復議，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 貳、【校園性別事件】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或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適用條款：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別事件）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決議解聘且\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決議解聘且\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別事件）
-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終局停聘\_\_\_\_\_年\_\_\_\_\_月。（性別事件）

### 一、性平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 (一) 檢附性平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代表類別】（附件第\_\_\_\_\_頁）
- (二) 請檢視性平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性平會委員人數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女性委員\_\_\_\_\_人。
  - 否，原因：

### 二、調查階段

- (一)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受理申請或檢舉日期：  
\_\_\_\_\_
- (二) 性別事件類別及應檢附資料：
  - 1、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請檢附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附件第\_\_\_\_\_頁）。
  - 2、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請檢附A-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附件第\_\_\_\_\_頁）。
  - 3、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請檢附B-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附件第\_\_\_\_\_頁）。

(三)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調查報告完成

日期：\_\_\_\_\_

### 三、暫時予以停聘（請依適用條款擇一填寫）

#### 教師法第22條第1項之暫時予以停聘

◆適用條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

(一) 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期間 6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1、停聘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知悉 1 個月內）\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聘\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 2、延長停聘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聘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 1 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 2 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二) 承上，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無此情形

是，性平會通知日期：\_\_\_\_\_

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聘\_\_\_\_\_月 未通過

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_\_\_\_\_

否，原因：

(三) 承上，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仍未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復經性平會決議當事人以事假靜候調查。

無此情形

是，性平會開會日期：\_\_\_\_\_

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_\_\_\_\_

否，原因：

### 教師法第22條第2項之暫時予以停聘

◆適用條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

認有停聘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期間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1、停聘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有停聘調查之必要)\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 暫時予以停聘\_\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 2、延長停聘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聘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四、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調查結果提請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

是，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涉有情形：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或第15條第1項第1款（續填 A 欄）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續填 B 欄）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性別事件）或第15條第1項第5款（性別事件）或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性別事件）（續填 C 欄）

否，原因：

A 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一) 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二) 有**解聘**之必要，惟**未達終身**（性侵害案件不適用），10 日內移請教評會進行管制年限（1 至 4 年）之審議（**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性平會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逐年由 1 年至 4 年（或 4 年至 1 年）表決，至達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B 欄：知悉校園性侵害案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或偽變造湮滅性侵害證據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10日內移請教評會審議，並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下：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C 欄：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性別事件）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10日內移請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教師法第18條第1項逐條文表決（無須增聘外聘專家學者且應載明違犯之法令名稱及違犯之條款），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

（一）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應載明違犯之法令名稱及違犯之條款）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二）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應載明違犯之法令名稱及違犯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解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三）以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應載明違犯之法令名稱及違犯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終局停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局停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依委員建議終局停聘期間(6個月至3年)，逐項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終局停聘\_\_\_\_\_年\_\_\_\_\_月，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 五、函報主管機關

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教評會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參、【性平裁罰案件】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之情形。

◆適用條款：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決議解聘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終局停聘\_\_\_\_年\_\_\_\_月。

一、性平會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 (一) 檢附性平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代表類別】(附件第\_\_\_\_\_頁)
- (二) 請檢視性平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性平會委員人數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是：委員總人數\_\_\_\_人，其中女性委員\_\_\_\_人。
- 否，原因：

二、暫時予以停聘

- (一) 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期間6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1、停聘審議結果

-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知悉1個月內)\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聘\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2、延長停聘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聘

-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一) 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是，性平會審議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 審議情形：

1、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惟**未達終身**，10日內移請教評會進行管制年限(1至4年)之表決(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性平會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3、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10日內移請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終局停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局停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依委員建議終局停聘期間(6個月至3年)，逐項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終局停聘\_\_\_\_\_年\_\_\_\_\_月，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 四、函報主管機關

經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裁罰處分文件、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

◆適用條款：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決議解聘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終局停聘\_\_\_\_年\_\_\_\_月。

一、暫時予以停聘：

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認有停聘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期間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停聘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有停聘調查之必要)\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聘\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二）延長停聘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聘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二、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一）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教評會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教師法第18條第1項逐條文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

1、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進行表決（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審議是否通過解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進行表決（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

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 1 年至 4 年（或 4 年至 1 年）表決，至達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3、以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終局停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局停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依委員建議終局停聘期間（6 個月至 3 年），逐項表決，至達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終局停聘\_\_\_\_\_年\_\_\_\_\_月，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 三、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裁罰處分文件、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 \_\_\_\_\_ 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案件】

涉及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及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不含性別事件）

◆適用條款：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非性別事件）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決議解聘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決議解聘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非性別事件）
-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終局停聘\_\_\_\_年\_\_\_\_月。（非性別事件）

一、受理會議組成及受理情形。（必填）

（一）檢附受理會議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請檢視受理會議組成之合法性：

1、受理會議成員4人，應包含校長、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1人、校事會議委員之家長代表1人。

是

否，原因：

2、受理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需經成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否受理。

是

否，原因：

（三）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校事會議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檢附校事會議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請檢視校事會議委員組成之合法性：

1、校事會議委員 5 人，委員應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是

否，原因：

2、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是：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否，原因：

### 三、暫時予以停聘

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認有停聘調查之必要時，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期間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一）停聘審議結果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有停聘調查之必要)\_\_\_\_\_/\_\_\_\_\_/\_\_\_\_\_/\_\_\_\_\_

審議結果：暫時予以停聘\_\_\_\_月 未通過

否，原因：

#### （二）延長停聘期間

本案未延長停聘

是，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教評會審議日期/書面通知當事人停聘日期/停聘期間(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算)：

第1次延長：\_\_\_\_\_/\_\_\_\_\_/\_\_\_\_\_/\_\_\_\_\_

否，原因：

### 四、調查階段

（一）學校受理檢舉教師疑似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非性別事件）、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非性別事件）情形，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是，召開校事會議日期：\_\_\_\_\_

(二)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主，由各該主管機關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並應全部外聘且需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檢附調查小組委員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及性別】(附件第\_\_\_\_\_頁)

檢附學校函請本局推舉學者專家函及本局回函(附件第\_\_\_\_\_頁)

是，調查小組\_\_\_\_\_人，且全部外聘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否，原因：

(三)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1、調查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日期：\_\_\_\_\_

2、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_

3、承上，調查期間

未超過 2 個月

已超過 2 個月，並於(第 1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承上，延長後又超過 1 個月，於(第 2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五)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六)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表決之票數結果請列入會議決議中)

是

否，原因：

五、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涉有下列教師法所定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應移送教評會審議，於10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至遲應於7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行為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提供當事人(行為人)調查報告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教師涉有情形：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續填A欄)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或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續填B欄)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非性別事件)或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非性別事件)或教師法第18條第1項(非性別事件)(續填C欄)

否，原因：

A 欄：偽變造湮滅毒品證據

經校事會議確認，10日內移請教評會審議，並經教評會**(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B 欄：體罰或霸凌

經校事會議確認，10日內移請教評會審議，並經教評會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教師法第18條第1項逐條文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

1、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進行表決（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審議是否通過解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審議未通過

3、以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終局停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局停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教評會復依委員建議終局停聘期間（6個月至3年），逐項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終局停聘\_\_\_\_年\_\_\_\_月，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 C 欄：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非性別事件）

教評會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非性別事件）、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非性別事件）、教師法第18條第1項（非性別事件）逐條文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

1、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解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解聘期間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解聘\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3、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審議是否通過終局停聘，並續就管制年限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且需達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決議，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終局停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復依委員建議終局停聘期間（6個月至3年），逐項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為止。審議結果如下：

決議終局停聘\_\_\_\_年\_\_\_\_月，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 六、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校事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陸、【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適用條款：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決議解聘或不續聘，或依第27條規定資遣。

一、受理會議組成及受理情形。(必填)

(一)  檢附受理會議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受理會議組成之合法性：

1、受理會議成員 4 人，應包含校長、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1 人、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 1 人、校事會議委員之家長代表 1 人。

是

否，原因：

2、受理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需經成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否受理。

是

否，原因：

(三)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校事會議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  檢附校事會議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校事會議委員組成之合法性：

1、校事會議委員 5 人，委員應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是

否，原因：

2、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是：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否，原因：

### 三、調查階段

(一)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1、召開校事會議日期：\_\_\_\_\_

2、審議決議：

決議自行調查或經決議向主管機關專審會申請調查惟不予受理

決議向主管機關專審會申請調查並獲通知受理調查(跳至五、審議階段續填)

(二)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佳，由各該主管機關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並應全部外聘且需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檢附調查小組委員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及性別】(附件第\_\_\_\_\_頁)

檢附學校函請本局推舉學者專家函及本局回函(附件第\_\_\_\_\_頁)

是，調查小組\_\_\_\_\_人，且全部外聘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否，原因：

(三)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1、調查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日期：\_\_\_\_\_

2、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_

3、承上，調查期間

未超過 2 個月

已超過 2 個月，並於（第 1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承上，延長後又超過 1 個月，於（第 2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五）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六）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表決之票數結果請列入會議決議中）

是

否，原因：

（七）審議結果：

1、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移送教評會審議。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理由如下：

(1)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請就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具體說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2) 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三年內再犯起算日期：\_\_\_\_\_，檢附佐證文件第\_\_\_\_\_頁）（跳至五、審議階段續填）

2、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惟不予受理。

3、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並獲通知受理。（跳至五、審議階段續填）

#### 四、輔導階段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 1 人，並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擔任。

輔導小組組成日期：\_\_\_\_\_

檢附輔導小組委員名單(標註人員類別)。

是，輔導小組\_\_\_\_\_人，且已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 1 人。

否，原因：

(二) 輔導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認定之事實進行。

輔導應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

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

(三) 輔導期間以 2 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1、輔導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日期：\_\_\_\_\_

2、輔導小組完成輔導報告日期：\_\_\_\_\_

3、承上，輔導期間

未超過 2 個月

已超過 2 個月，並於(第 1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教師延長輔導期間。

(四) 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五) 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表決之票數結果請列入會議決議中)。

是，輔導改善無成效之理由如下：請檢附相關紀錄(附件第\_\_\_\_\_頁)

(1)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2)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3)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請就認定之「其他情形」具體說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五、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一)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或輔導報告決議移送教評會審議，於 10 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學校至遲應於 7 日內，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行為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提供當事人(行為人)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 教評會就情節重大程度予以解聘或不續聘逐項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達通過審議或審議皆不通過。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但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經教評會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

1、以【解聘】進行表決

(1)  審議未通過解聘

(2)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3) 承上，經教評會決議解聘後，再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資遣需同時符合「非出於當事人之惡意」及「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所訂之條款」。表決比例應達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但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經教評會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

A.  審議通過資遣；會議紀錄應敘明非出於當事人惡意之判斷理由說明及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何款：審議結果如下：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A)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B)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C)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B.  審議未通過資遣，仍以原解聘決議論定，會議紀錄應敘明未符合資遣條件之理由說明。

【提醒：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2、以【不續聘】進行表決（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1)  審議未通過不續聘

(2)  審議通過不續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3) 承上，經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後，再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資遣需同時符合「非出於當事人之惡意」及「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所訂之條款」。表決比例應達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但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經教評會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

- A.  審議通過資遣；會議紀錄應敘明非出於當事人惡意之判斷理由說明及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何款：審議結果如下：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A)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B)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C)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B.  審議未通過資遣，仍以原不續聘決議論定，會議紀錄應敘明未符合資遣條件之理由說明。

【提醒：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六、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柒、【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適用條款：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決議解聘或不續聘，或依第27條規定資遣。

一、受理會議組成及受理情形。(必填)

(一)  檢附受理會議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受理會議組成之合法性：

1、受理會議成員 4 人，應包含校長、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1 人、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 1 人、校事會議委員之家長代表 1 人。

是

否，原因：

2、受理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需經成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否受理。

是

否，原因：

(三)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校事會議組成及審議情形。(必填)

(一)  檢附校事會議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性別及委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二) 請檢視校事會議委員組成之合法性：

1、校事會議委員 5 人，委員應包含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是

否，原因：

2、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是：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否，原因：

### 三、調查階段

(一)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應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是，召開校事會議日期：\_\_\_\_\_

(二)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主，由各該主管機關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並應全部外聘且需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檢附調查小組委員名單【應註明人員類別及性別】(附件第\_\_\_\_\_頁)

檢附學校函請本局推舉學者專家函及本局回函(附件第\_\_\_\_\_頁)

是，調查小組\_\_\_\_\_人，且全部外聘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否，原因：

(三)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1、調查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日期：\_\_\_\_\_

2、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_

3、承上，調查期間

未超過 2 個月

已超過 2 個月，並於(第 1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承上，延長後又超過 1 個月，於(第 2 次延長日期)\_\_\_\_\_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五)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六)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表決之票數結果請列入會議決議中)

是

否，原因：

#### 四、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應移送教評會審議，於 10 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學校至遲應於 7 日內，主動提供調查報告。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行為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提供當事人(行為人)調查報告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 教評會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先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程度予以解聘或不續聘逐項進行表決(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達通過審議或審議皆不通過。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

##### 1、以【解聘】進行表決

(1) 審議未通過解聘

(2) 審議通過解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3) 承上，經教評會決議解聘後，再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資遣需同時符合「非出於當事人之惡意」及「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所訂之條款」**。表決比例應達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

A. 審議通過資遣；會議紀錄應敘明非出於當事人惡意之判斷理由說明及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何款：審議結果如下：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A)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B)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C)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 審議未通過資遣，仍以原解聘決議論定，會議紀錄應敘明未符合資遣條件之理由說明。

(4)已就個案違反聘約行為，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予以具體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提醒：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2、以【不續聘】進行表決（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1)審議未通過不續聘

(2)審議通過不續聘，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3)承上，經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後，再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資遣需同時符合「非出於當事人之惡意」及「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所訂之條款」。表決比例應達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審議通過。

A. 審議通過資遣；會議紀錄應敘明非出於當事人惡意之判斷理由說明及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何款：審議結果如下：全體委員人數\_\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_人。

(A)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B)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C)  符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  審議未通過資遣，仍以原不續聘決議論定，會議紀錄應敘明未符合資遣條件之理由說明。

(4)  已就個案違反聘約行為，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予以具體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提醒：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五、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10 日內檢附  調查報告、 校事會議紀錄、 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  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 \_\_\_\_\_ 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